



廣東文厚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WENHOU LAW FIRM

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 39 号 201

邮编：523710

电话：0769-87810128

传真：0769-87810138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
师
见
证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20 日





廣東文厚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WENHOU LAW FIRM

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 39 号 201

邮编：523710

电话：0769-87810128

传真：0769-87810138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3) 广文律意字第 FY2301 号

致：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建军律师、杨浩律师列席了 2022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检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直接送达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东莞市商业中心三期工程 4 号办公楼 2203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会议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相关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是根据现场投票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 和议案 10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需要回避表决。根据统计结果，以上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江建军

经办律师: 杨中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